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NDERELLA MEDIA GROUP LIMITED**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本公佈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以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占總投票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24,843,400 (100.00%)	0 (0.00%)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224,843,400 (100.00%)	0 (0.00%)
3. 批准實物分派	224,843,400 (100.00%)	0 (0.00%)

4(A). 重選董事：		
(i) 重選林美蘭女士為執行董事	224,843,400 (100.00%)	0 (0.00%)
(ii) 重選溫兆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24,843,400 (100.00%)	0 (0.00%)
(iii) 重選李澄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24,843,400 (100.00%)	0 (0.00%)
4(B).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208,769,400 (100.00%)	0 (0.00%)
5.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224,843,400 (100.00%)	0 (0.00%)
6. 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	224,345,400 (99.779%)	498,000 (0.221%)
7. 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224,843,400 (100.00%)	0 (0.00%)
8.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本公司購回股份之面值數額	224,345,400 (99.779%)	498,000 (0.221%)
<b>特別決議案</b>		
9. 批准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全部進賬金額將予註銷以及將註銷上述金額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	224,843,400 (100.00%)	0 (0.00%)

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3,634,000股，相當於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並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之股份。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無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點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林美蘭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竹堅先生及林美蘭女士、非執行董事溫兆裘先生、李澄明先生及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李靜文女士、鄭炳權先生及何大衛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